

申請112年度認養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(動物收容所)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專案

切結書

本_____ (申請人/申請團體名稱/負責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為認養_____縣/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，向_____縣/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乙方)申請112年度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，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。乙方於收到甲方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，經審查通過確認符合要件後，將補助款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帳戶。

甲方就其所申請之補助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確保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內容真實無誤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投保犬隻112年度未獲政府機關寵物保險相關補助。
- 三、甲方若有違反上述事項，乙方得視違反情節之輕重，追回一部或全部之寵物保險費補助，且5年內不得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縣市政府相關補助。

申請人/負責人：

(簽章)

申請人私章/
負責人私章

立案團體名稱：

(非團體免填)

團體
大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